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冯剑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宝源先生、许从应先生、陈化冰先生、张建富先生、吉敏坤先生、王陆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从应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张建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 玲 _____

麻云燕 _____

沈 波 _____

方德才 _____

2017年 06 月 28 日